



# 激活市场主体

## 习语回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体系不断发展，各类市场主体蓬勃成长。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和世界产生巨大冲击，我国很多市场主体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

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要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保护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推动企业发挥更大作用实现更大发展，为经济发展积蓄基本力量。

——2020年7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企业家座谈会时的讲话

## 假如我是委员

国家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是给奋斗者的，躺平者或者不作为的企业是无法享受到的，只有真正投身国家发展的大潮中，主动作为才能真正享受到政策的支持。

虚拟委员 雄风

希望加大对民企的支持，建立更加公平的营商环境，加大推动有实力、有担当的民营企业发展，让民营企业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管理力、创新力，提高生产效率，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虚拟委员 恒元

针对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一些共性、突出的问题，要慎用刑法手段处理民营企业的经营问题，防止将经济纠纷当成刑事案件处理，希望通过优化司法流程，减少对民营企业的负面影响。

虚拟委员 旭日



# 冲刺，惠企政策落地最后100米

本报记者 崔吕萍

“要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更好节用裕民。”

“推动金融机构降低实际贷款利率、减少收费，让市场主体切身感受到融资便利度提升、综合融资成本实实在在下降。”

“注重通过稳市场主体来稳就业，增强创业带动就业作用。”

三重压力叠加复杂的外部发展环境，我国1.5亿户市场主体的安危，关乎国之大者。源于此，对于市场主体，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有着比往年更为清晰的扶持路线图。

为围绕惠企好政策落地的最后100米，委员们认为，应这样冲刺！

## 不仅出台政策，还要激活市场

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靠企业，企业信心足，经济预期就稳。那么，如何做才能让企业信心“电满格”呢？

“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本身的修改，我有一个建议——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能否在现有基础上加一句‘是亿万市场主体克服困难、努力发展的结果’？在后面的感谢中，能否也加一句‘向亿万市场主体表示感谢’？”全国政协常委杨伟民提议。

在全国政协委员宁高宁看来，今年要稳字当头，但稳不等于慢，政府出台了包括减税降费、产业政策、出口及直接投资等在内在很多好政策。这些政策落地后，要对市场起到激活作用，不能出完规划、立好门槛，做了整顿就算完事了。

“我的一个感觉是，中国大中型企业的发展功能有所降低，现在做一个投资很难，不像以前，项目很快就能搞起来，现在在很多条件都有掣肘，融资环境、双碳目标、各类监管和税收等环境，加之企业决策环境，民营企业可能还要考虑准入环境，等等这些，难题不少，企业家如果没有点闯劲儿，团队如果不想冒险，那么很多事情

是实现不了的。换句话说，今天这么多目标和愿望，企业不愿意去做，是实现不了的。而恰恰我们现在缺乏的，就是对企业的激活力度。”宁高宁提出。

## 门好进，脸好看，事情也得办好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也是条激活企业活力的路径。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市场主体达到1.5亿户，企业活跃度保持在70%左右，为经济行稳致远储备宝贵资源。

“要让1.5亿市场主体有钱赚才行，减轻税费一方面，较为彻底地优化营商环境是另一方面，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了，企业家投资才能更安心、放心，没有后顾之忧。”全国政协委员石磊来自企业，说话很直。

“过去和政府打交道，是‘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现在是‘门好进、脸好看、事仍然难办’，确实存在推诿、不担当等懒政怠政行为。比如政府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问题，基层政府只开会不落实，只表态不解决。建议中央继续开展专项清欠行动，拿出具体可操作的解决方案。再比如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问题，存在部门指定、收费过高，垄断业务等现象，涉及检验检测、能耗能评、环评安评、专业鉴定等方面，企业为了尽快完成审批，只能听命从顺。建议国家对行政审批涉及的第三方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彻底规范第三方服务行业。”石磊表示，诸如此类的问题还有很多，只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加大政策的落实力度，民营经济才能更快更好的发展。

“中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是偏弱的，要确保好的政策能真正地落到实处，建议这些利好政策能够尽快出台相应的地方性细则及简便的操作流程，提升效率，真正做到切切实实小微企业获得感。”谈及此，同样来自企业的全国政协

委员周桐宇这样表示。

## 增强对减负“大礼包”的获得感

“十三五”以来，我国已累计减税降费超过8.6万亿元，减税降费政策在稳定市场信心、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实施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负面现象。“谈到这一话题，全国政协委员杨成长认为，有三个问题需要特别关注，一是要警惕社会对减税降费政策形成预期依赖；二是要警惕持续减税降费影响税收的严肃性和法制性；三是要警惕减税降费变成“添油战术”。全国工商联调查数据显示，2020年“税费负担重”持续位列影响民营企业发展的第二大因素，在应纳税所得额、出口退税、电价及其他附加费用上，民营500强企业中有减免获得感的数量占比不足30%。

为此，杨成长建议，转变税费优惠政策逐年调整的思路，把部分效果良好的税收优惠政策尽快以制度形式固化下来，全面推进减税降费的规范化、常态化和法制化。

“政府过紧日子背景下，中小企业减税降费的空间是否真的扩展了？当前，疫情影响叠加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再一次压缩了企业利润，很多企业负担感依然很重。因此，建议继续减税降费提高市场主体盈利水平。在舆论上也不要唱衰民营经济，要营造竞争中性市场氛围。”全国政协委员杨德才表示。

“政府要过紧日子，就需要各级政府加大财政转移资金的统筹力度，打酱油的钱也得能买醋。现在大家一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就会提每天有多少市场主体诞生。实际上，我们还要完善市场主体的退出机制，给市场主体更多保护，不要谈‘破产’色变，即便真走到了那一步，企业还可以引进战略投资者。”全国政协委员胡泽君的建议很实在。

## 鼓励中小微企业“共享”实验室

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是市场主体中的“大多数”，稳市场主体，加大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的力度在近年来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的分量越来越重。

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常委、上海微创医疗器械集团董事长常兆华带来提案，为医疗器械行业中小微企业创新主体鼓与呼。

常兆华调研发现，从2017年到2021年，全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数量从1.6万余家增长至2.8万余家，中小微企业已成为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和创新的重要推动力量。在研发方面，这些企业普遍面临研发投入高、开发周期长、资源匮乏、失败概率高的巨大风险。

常兆华告诉记者，目前，监管法规虽未明确要求企业必须具备完全独立的场地及设施，但在实际监管中，普遍要求企业研发阶段就需配备“自有独立”的生产与检验场地、设施及其他辅助设施。这让初创小微企业难以将有限资源集中于产品研发，过早地背上了重资产的包袱或不必要的人力资源开支。

“怎么帮这些企业‘减负’？”常兆华提出了一个“共享”概念，通过研发阶段资源共享的方式，将有限的资源用于研发创新中。

常兆华建议，在建立和完善监管要求、医疗器械企业主体责任、医疗器械研发阶段场地与设施不同企业间资源共享试点机制等方面制定规则、细则。

## 委员声音

# 千方百计把市场主体护好

本报记者 韩冬

“以四川为例，占市场主体71.5%的个体工商户，存活期在3年及以下的为41.4%；占市场主体24.6%的中小微企业，平均生命周期仅2.7年。”谈及目前市场主体发展仍然面临一些困难问题，全国政协委员梁伟、张建功、谢商华等提出，目前中小微企业正处于“洗牌期”，小微企业保生存、中大型企业转型升级滞后、闲置资产流转等问题凸显。

针对这些问题，委员们建议，应进一步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如：将“个转企”注册登记从注销改为变更，简化税收申报手续和流程，免收资产变更评估，允许保留原字号和行业特点、原有效许可和资质等证明，免收变更费用；新“转企”企业3年内按企业性质缴纳的税收、社保费，超出部分由国家财政给予补贴；国家财政奖励首次“小升规”企业、土地支持“限下”小微企业升“限上”，推动中小微企业“升规”，将挂牌范围从股份制扩展到非股份制企业，推动挂牌企业“规改股”“股上市”。

为进一步激发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热情，委员们呼吁，应尽快完善科研成果转化激励奖励机制和服务体系，鼓励专家团队、优秀人才创办市场主体，促进研发投入和科技成果与产业链供应链精准衔接。加强创新创业政策等政策协同，为初创企业提供租金、财税、社保、融资等帮扶。

针对中小企业融资难这一“老大难”问题，委员们建议，应创新小微企业征信产品，建立中小企业跨部门信用档案，利用大数据优化信用抵押贷款途径。支持设立中小企业政策性支行、科技支行、特殊担保机构等科技金融特色机构，建立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损失补偿机制和信贷分担风险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公益性的小微市场主体资产流转服务平台，支持开展小微市场主体资产流转交易；强化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培育、运用和保护，研究将其作为银行、保险等金融部门抵押融资标的的资产评估依据之一，优先提供融资、担保等服务，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全周期的服务生态。

## 全国政协委员张桂平：

# 增强法律协调性，呵护企业创新力

本报记者 刘喜梅

“21世纪是知识经济的时代，创新是知识经济时代的灵魂。未来，如何进一步构建大保护格局，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我认为应从梳理完善的法律规范体系、增强商业机密保护能力、强化行政执法实效、构建涉外维权机制、加大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着手。”全国政协委员、苏宁环球集团董事长张桂平告诉记者。

张桂平在调研中发现，虽然现阶段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已取得明显成效，但还存在诸多问题，如法治化水平不高，对侵权行为认定不清、管控不严，一些新兴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完善，企业对商业机密等重要知识产权重视程度不够、保护能力不足，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创新企业缺乏足够能力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等。

“面对这些问题，首先应根

据时代条件变化，加快完善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法律之间的协调性。全面梳理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规范，增强法律规则的可操作性。同时，要增强商业机密保护能力。企业从人员、技术人员的流动，往往会带走企业核心商业机密，造成不可挽回的巨大损失，因而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张桂平介绍。

张桂平还表示，知识产权执法是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落到实处的关键环节，也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因而还要强化行政执法实效。对于企业在国际纠纷方面应对能力较弱的问题，建议国家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完善跨境司法协作安排，以增强我国企业在海外经营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纠纷处理能力。

## 全国政协常委郑建闽：

# 加大力度培育更多“小巨人”企业

本报记者 王惠兵

“十四五”规划提出后，各地政府均把培养“专精特新”作为战略目标，推出了一揽子举措，加速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全国政协常委郑建闽认为，目前各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仍存在标准不统一、周期有差异、数据不连通等制度性、基础性等问题。

郑建闽建议，持续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薄弱省份的支持力度，加快在全国层面形成认定标准和认定工作机制和网络，形成部省联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体系，并研究推动出台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层面的政策措施，如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

参照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让培育和认定“专精特新”企业从过去数量型赶超，让位于质量和效益型赶超。

郑建闽认为，要进一步鼓励北上交所各省构建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发展的服务体系，设立专属培育基地，为企业开展上市培训和辅导工作，开辟“绿色通道”，提高“专精特新”企业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同时，对医药、化工等领域“专精特新”企业中试项目，简化项目环评内容、降低环评等级，对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中试环节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管理，以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 做好三件事助力外贸中小企业应对经营风险

疫情冲击叠加外部环境瞬息万变，外贸领域中小企业的经营能力、“长跑耐力”都备受关注。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该及时作出反应，帮助它们渡过难关。”全国政协委员、民建河北省委副主委范社岭建议，政府应加强对外贸中小企业的宏观指导，帮助相关企业及时了解国际形势变化，深度解读出口目的国招商政策，以有效降低贸易风险。

范社岭同时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对于中小企业财务管理制度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

为中小企业服务的金融体系，给予办理出口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政策上优惠和支持；积极引导金融机构为外贸中小企业提供跨境融资、特别是出口信保项下的融资业务、账户服务、跨境结算等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面临资金链断裂等困难的涉外贸易中小企业给予一定的缓冲期；充分发挥出口信用机构作用，为中小企业出口贸易提供信用担保。

他还建议，可针对中小企业出口贸易出台减税降费的积极政策，提升外贸综合服务质量，“一站式”解决进出口贸易所需流程，并有效遏制出口海运运费等出口贸易费用上涨趋势。积极利用外汇管理政策，指导外贸中小企业合理规避汇率风险。

## 加快我国营养健康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我国食品工业位居全球第一，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推进营养健康食品产业创新发展，增强营养健康食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既是民生所需，也是实现‘健康中国’国家战略、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支撑。”全国政协委员、福建盼盼食品集团总裁蔡金钗如是说。

蔡金钗同时提出，由于营养健康食品产业起步较晚，基础研究投入力度不足，企业创新能力较弱，产品同质化严重，营养健康食品的健康声明评价和管理制度仍落后于科学发展和市场需求。

营养健康食品要高质量发展，创新很重要。蔡金钗建议：在食品工业较为发达的地区打造国家级营养健康食品产业创新中心，发展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科学技术，形成若干创新型产业集群，助力食品产业提质增效、创新发展。以创新中心为载体完善产业基础研究体系，加强科学基础研究的专项投入，加大产学研融合力度，推进食品产业从“营销上半场”转入“研发下半场”，提升整体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

此外，为方便消费者选择营养健康食品，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健全市场监管机制，在加大市场监管和完善产业政策法规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功能性营养健康食品的界定，修订和完善健康功能评价方法和判定标准，明确功能定位和释义，方便消费者选择。